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楊隆華

姜建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恩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碧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隆華新臺幣4萬71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萬1180元至原告楊隆華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姜建銘新臺幣23萬05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8956元至原告姜建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萬8312元、新臺幣23萬9539元依序為原告楊隆華、原告姜建銘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如附件原證一至八證據方法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2 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
04 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
06 資、預告期間薪資、資遣費、加班費、提撥勞工退休金、失
07 業給付賠償，分別如主文所示，及金錢給付部分自113年2月
08 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
10 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
11 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（勞動事
12 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），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
13 決，依前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7 法 官 蔡雅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1 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黃稜鈞